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沪家保”家庭财产损失保险（2023 版）附加家庭雇佣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0922024091004513

第一条 本条款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沪家保”家庭财产损失保险（2023 版）》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见释义）因从事被保险人的家务工作而遭受意外，所致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在保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第四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家政服务人员为被保险人生产或经营性质的工作提供服务导致的人身伤亡；
- （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在精神错乱、智障状态下所造成的家政人员人身伤亡；
- （三）家政服务人员由于疾病、分娩、流产以及因此而施行内外科手术所致的人身伤亡；
- （四）家政服务人员自残、自杀、从事违法行为所致的人身伤亡；
- （五）家政服务人员因酒精或药剂的影响所发生的人身伤亡；
- （六）被保险人与家政人员或者雇佣机构订立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七）家政人员使用或驾驶各种动力与非动力交通、运输工具所导致的人身伤亡；
- （八）任何类型的传染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 （九）精神损害赔偿；
- （十）罚款、罚息及惩罚性赔偿；
- （十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家政服务人员的人身伤亡。

第五条 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责任限额是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相应保险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下责任限额包括人身伤亡及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法律费用责任限额。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赔偿处理

（一）发生保险范围内的责任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当事人双方协商并经保险人同意的金额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金额为准。在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责任限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二）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法律确认的文件副本及申请赔偿报告书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如一次责任事故赔偿金额达到相应的责任限额，则该保险责任即行中止，被保险人如需恢复原责任限额时，投保人应补交保险费，并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如一次责任事故未达至相应的责任限额，其有效责任限额应是责任限额减去赔偿金额后的余额。

第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家政服务人员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家政服务人员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十条 其他事项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十一条 释义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家政服务人员：指年满 16 周岁至 65 周岁、由被保险人雇佣从事其家务工作的人员，

但不包括从事家务工作每日不足 1 小时且劳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不足 1 月的服务人员。